

正宁县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正宁县预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02.82 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5.82 万元（其中：平台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.8 万元，事业单位及保留公务用车运行费 335.02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财政局将会同市级各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市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